

中银基金直播室制景、系统集成一体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23-工02-0057 (代理机构内部编号))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银基金直播室制景、系统集成一体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9万元人民币，招标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直播间改造，1#直播间改造、2#直播间进行直播设备搭建及处理、3#直播间进行直播设备搭建及处理等。建设期限：合同签订后90天内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中银基金直播室制景、系统集成一体化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中银基金直播室制景、系统集成一体化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（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

-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⑥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2）供应商与采购人、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。

（3）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严重

违法失信名单的。

(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3年04月26日 09时30分到2023年05月05日 16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验证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5月10日 14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（车行入口）斜土路2364号（人行入口）7楼评标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5月10日 14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（车行入口）斜土路2364号（人行入口）7楼评标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申请人在获取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：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）；
- 2、法人代表人证明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；
- 3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- 4、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；
- 5、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

注：以上资料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，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。原件审阅后退回。如有缺漏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。获取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，如有不同，以响应文件为准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

联 系 人：王老师

电 话：1801708089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（车行入口）斜土路2364号（人行入口）

联 系 人：苑玉新、苗启会

电 话：13523116834

电子邮件：946275915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苑玉新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我方承诺：

我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_____

(名称)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行贿犯罪、串通投标犯罪等

重大违法记录。且我方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我方在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截图如下（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

登录后选择“高级检索”：输入投标方全称（全文）+选择案由为“刑事案由”，另可在裁判日期输入自招标公告之日起3年时间。此截图需包括页面左上方显示的查询时间点。）：

我方知晓若招标单位复核截图情况与本截图不一致的，招标单位有权不接受我方投标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